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34號

上訴人 林新福

被上訴人 林馬全
林錦堂

林秀慧

林平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零肆拾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；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

二、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。

01 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是以當事人對分割
02 判決一部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訴之全部
03 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）。

04 三、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
05 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不服原判決認定之分割方法，惟
06 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依前揭說明，核上訴人可得利益即訴訟
07 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54元【計算式：2,250,269
08 元 $\times$ (1/5)=450,0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家事事件法
09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
10 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
11 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限命上訴人補
12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竹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張雅庭